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601,719,158 72.695653%	226,004,559 27.304347%
1(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1(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601,868,328 72.713674%	225,855,389 27.2863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奚浩先生（「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601,719,158 72.695653%	226,004,559 27.304347%
2(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2(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601,868,328 72.713674%	225,855,389 27.286326%
3(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601,690,158 72.692149%	226,033,559 27.307851%
3(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3(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601,839,328 72.710171%	225,884,389 27.289829%
4(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601,690,158 72.692149%	226,033,559 27.30785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4(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601,839,328 72.710171%	225,884,389 27.289829%
5(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601,690,158 72.692149%	226,033,559 27.307851%
5(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5(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601,839,328 72.710171%	225,884,389 27.28982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佔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的股份數目(「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其項下受限制股份,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01,719,158 72.695653%	226,004,559 27.304347%
6(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及通過6(a)項決議案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最多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限額數目的股份,以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分配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	601,868,328 72.713674%	225,855,389 27.286326%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 香港, 2020年6月12日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048,210股。
- (b) (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即Gloria Bingqinzi Yu (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合共115,139,190股股份。俞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有關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第1(a)項及第1(b)項放棄投票。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奚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9,539,040股股份。奚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有關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第2(a)項及第2(b)項放棄投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39,090股股份。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有關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第3(a)項及第3(b)項放棄投票。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1(a)項及第1(b)項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27,909,02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2(a)項及第2(b)項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33,509,17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3(a)項及第3(b)項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3,009,12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4項至第6項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3,048,210股。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